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 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达碳素”）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科技”）。鉴于天富科技已由天富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先行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合作以共同对天富科技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后，天富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5 万元，其中合达碳素以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人民币 1,35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天富集团以现金增资 11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对公司的影响：**该公司设立之后，将致力于使超级电容器电极多孔碳材料技术应用于实际，实现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产业化生产和销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26日,合达碳素与天富集团签署《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对天富科技增资。增资后,天富科技将致力于使超级电容器电极多孔碳材料技术应用于实际,实现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产业化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增资后,天富科技注册资本为2775万元。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08年10月13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对该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1、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民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76,612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能源资产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298,849,178.83元,净资产2,218,668,704.59元,2007年

度净利润 26,864,225.04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 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江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65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新材料、机电、化工、碳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碳素、电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销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9,432,080.72 元，净资产 32,709,060.51 元，2006 年度净利润 -2,959,554.09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双方投资设立的天富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天富科技注册资本 2,775 万元，其中合达碳素以“超级电容器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出资 135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天富集团以现金出资 1115.25 万元，加其前期注册天富科技出资 300 万元，共计出资 14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述合达碳素

所有的专有技术经评估，评估价值为 1360.48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专有技术确认为 1359.5 万元出资。

2、天富科技设立后，将致力于使超级电容器电极多孔碳材料技术应用于实际，实现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产业化生产和销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富科技注册资本 2,775 万元，其中合达碳素以“超级电容器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出资 135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天富集团以现金出资 1115.25 万元，加其前期注册天富科技出资 300 万元，共计出资 14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项目筹建至双方新公司设立完毕过程发生的费用、在建工程、土地、设备等已记入项目公司账上并与集团公司之间挂往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偿还集团公司负债后的差额，仍记作项目公司的负债，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3、项目公司独立经营，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由乙方负责。

4、项目公司的技术支持由乙方负责，合达碳素有义务在设计年产 50 吨产品规模下，实现装置的顺利运行投产、达产；因是第一套装置，双方应能够理解在调试、试生产过程中可能遇见未知问题对实现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技术、时间障碍。

5、关于产品销售价格，合达碳素建议在装置顺利运行后，由项目公司统计产品成本，在综合考虑市场售价因素下，确定合理的供销

价格。原则上按照双方已往协商的结果，若有利润（目前还无法确定最终市场科接受的价格和明确的产品成本），保证项目公司不低于30%的利润率水平。

6、合达碳素将超级活性炭生产及炭气凝胶等技术的所有权以无形资产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合达碳素不得再以同样条件单独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同类合作，包括超级活性炭及炭气凝胶材料的技术提升。

7、项目公司成立前后所获得的资金支持和政府招商政策中的税费减免等优惠由所有股东共享。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设立之后，将推进超级电容器电极多孔碳材料技术尽快应用于实际，及早实现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产业化生产和销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该公司主要从事超级电容器电极用炭材料的开发销售。目前，上述产品已完成中试，且市场前景广阔，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扩大化风险和如何应对国外产品的市场竞争。对于扩大化风险，公司科研团队将努力攻关，不断完善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实现规模化生产成功；对于市场竞争，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的营销团队，大力开拓市场，争取客户，保证产品销售。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3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
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1444号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因设立新企业而拟出资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为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所有权出资设立新企业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所有权。

五、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

六、评估结果：经评估，“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e2003283@163.com

技术所有权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0.48 万元。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总评估师：



2007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 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1444号

正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因设立新企业而拟出资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名称：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梅龙路130号130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曾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新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炭素、电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2. 其他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1.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2007年9月30日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3,600,000.00元。

2. 无形资产性质及权属

“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系由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投资投入形成。

该专有技术于2007年2月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项目，项目名称为：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项目编号为：20071058，项目单位为：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该专有技术拟申请一系列专利。目前已申请并已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的发明专利有“一种富含中孔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的制备方法”（申请号为200510025515.8）。

3. 无形资产技术特征及先进性

“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针对超级电容器电极对活性炭结构和性能方面的要求，系统的研究超级活性炭制备、结构控制和作为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性能的相关性问题。针对前人KOH活化法制备超级活性炭在超级电容器电极应用上的结构方面问题，创造性地研究了催化活化法，研究了原材料热处理和活化工艺的匹配在活性炭结构和作为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性能之间的相关性。建立一套吨级规模的KOH活化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9F
电话: 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真: 021-63069771 邮编: 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法制备超级活性炭实验平台, 打通所有工艺流程。

超级活性炭达到了如下性能指标:

无机体系用: 比表面积: 2000-3000m²/g

孔径分布: 0.8-5 nm

比电容: 245 F/g (KOH 电解液, 单电极, 3.5V)

体积电导率: $\geq 2S/cm$

成型密度: 0.5g/cm³

有机体系用: 比电容: 165F/g (Et₄NBF₄/AN, 单电极, 3.5V)

100F/ml (Et₄NBF₄/AN, 单电极, 3.5V)

体积电导率: $\geq 10S/cm$

成型密度: 0.7g/cm³

该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包括: 无机体系用多孔炭材料 (KOH 体系)、有机体系用多孔炭材料 (Et₄NBF₄/AN 体系) 和超低阻抗超级电容器所需炭气凝胶材料等指标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与国际水平同步。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如下的优点: 有机双电层电容器电极用炭具有高比能量的特点, 无机 NiO/C 混合电容器电极用炭具有高比功率的特点。本技术在以下几方面具有创新: 超级活性炭制备过程中原料热处理和活化工艺相匹配来控制纳米石墨微晶结构以提高比电容量、电极成型密度和单体电压的技术; 金属钾蒸气的安全控制技术; 炭气凝胶制备过程中的凝胶中溶剂均匀置换技术及快速超临界干燥技术等。

该技术采用了新的思路, 首先克服了 KOH 活化过程中钾的安全处理问题, 在此基础上采用催化剂与 KOH 协同活化、原料前处理等手段对超级活性炭的孔径分布和表面化学环境进行定向控制, 制备了孔径分布、表面化学环境可控的超级活性炭和多孔、导电、自粘结性的炭气凝胶及其复合电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lmiye2003283@163.com

极材料，在吨级规模实验线上制备出了高比功率和高比能量的优质电极材料，产品性能指标超过日本市售活性炭的指标。

超级电容器是一种兼具高性能电池和电容器双重性能的储能元件，因其具有高于电容器的能量密度和高于电池的功率密度，因而已被广泛应用于独立电源、后备电源和混合电源系统。尤其是用于纯电容公交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系统的超级电容器，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极大。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新疆及西部地区的制备先进炭材料所必须的能源、资源优势和上海的地缘、人才和科技政策的优势，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原料的前期生产制造基地，在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建设一个国内一流的先进炭材料研发基地及实验室，在项目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立成果转化基地、后期加工生产及市场营销运作。形成了产学研的项目运作模式，加快项目成果的转化。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新兵科鉴字 2006 第 13 号)专家鉴定评审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技术及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采用这项技术的产品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所有权出资设立新企业提供价值参考。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报告所称的“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包含资产正常使用、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进行正常、公平交易可以实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以委托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 以企业的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 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 以委托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的产品能在2008年投入正常生产且从2009年起能够达到年产50吨的生产规模为评估假设条件。
2. 本次评估以运用被评估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能全部实现销售为假设条件。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资产出资成立的企业能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七、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91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1992）36号];
3. 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评字（1999）91号文];
4.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国资办发（1996）23号];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6.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8.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经济行为文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师国资发（2007）122号];
2.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9F
电话: 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真: 021-63069771 邮编: 200080
E-mail: huive2003283@163.com

2. 市场询价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2. 市场调查、咨询所取得的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3. 其他有关法规和资料。

八、评估方法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考虑资产的收益特性及各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对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 即根据专有技术资产的收益特点, 从其产品的销售收入入手, 根据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贡献, 通过一定的分成率, 将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收益加以量化, 然后采用适当的折现率, 逐期折现后加总得出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产品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 分成率 × (1 - 所得税税率)

$$P = K \times \sum_{i=1}^n F_i / (1+r)^t (1-T)$$

式中: P - 评估值

K - 技术分成率

F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销售收入

n - 剩余经济寿命期

t - 未来第 i 年

r - 折现率

T - 所得税税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九、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进勘察核实，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有关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2007年10月10日，结束于2007年11月12日。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所有权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60.4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2. 对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5. 在评估本次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对外投资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6.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评估是在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由委托方承担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3. 本评估结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评估对象发表的价值咨询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即有效期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9月29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5.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真实和准确的。
2. 对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进行了验证，并确信其是可靠和适当的。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9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的，仅在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

4. 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及有关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管理。

5.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11月12日。

十五、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总评估师：



张军



2007年11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王友三 陈献政 曹光 于雳

2008年10月13日